

華梵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班一〇六學年度入學生 二年課程計畫表

95.5.3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5.10.25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5.11.1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6.4.24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7.11.1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8.4.2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9.3.17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5.18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4.18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6.2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11.2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3.2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0.3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4.15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1.1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4.2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5.24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學期	備註
必修課程	專題討論 (I 上)	Seminar (I-1)	0	2	一上	
	專題討論 (I 下)	Seminar (I-2)	0	2	一下	
	專題討論 (II 上)	Seminar (II-1)	0	2	二上	
	專題討論 (II 下)	Seminar (II-2)	0	2	二下	
	論文	Thesis	0	0		
小 計： 4 科目 0 學分						
選修課程	模糊控制	Fuzzy Control	3	3	一、二	
	適應控制	Adaptive Control	3	3	一、二	
	數位晶片設計實務	Digital Chip Practical Design	3	3	一、二	
	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	ASIC Design	3	3	一、二	
	數位訊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3	一、二	
	微控器設計實務	Microcontroller Practical Design	3	3	一、二	
	進階微控器設計實務	Advanced Microcontroller Practical Design	3	3	一、二	
	光電子學	Optical Electronics	3	3	一、二	
	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s	3	3	一、二	
	高功率元件	Power Devices	3	3	一、二	
	半導體感測元件	Principle of Solid State Sensors	3	3	一、二	
	矽智產設計實務	Silicon IP Practical Design	3	3	一、二	
	鎖相迴路	Phase-Locked Loops	3	3	一、二	
	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	Mixed-Mode Signal IC Design	3	3	一、二	
	VLSI 測試與可測試設計	VLSI Testing and Testability Design	3	3	一、二	
系統晶片設計實作	Implementation of System on a Chip Design	3	3	一、二		

華梵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班一〇六學年度入學生 二年課程計畫表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選 修 課 程	高頻電路設計	RF Circuit Design	3	3	一、二	
	微波工程實務	Microwave Engineering Practice	3	3	一、二	
	微波電路設計與量測	Design and Measurement of Microwave Circuits	3	3	一、二	
	資料壓縮	Data Compression	3	3	一、二	
	電腦視覺	Computer Vision	3	3	一、二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3	3	一、二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s	3	3	一、二	
	物聯網原理	Principle of IOT(Internet of things)	3	3	一、二	
	PSOC 與介面設計	PSOC and Interface Design	3	3	一、二	
	射頻被動元件小型化實務	Miniaturized RF Passive Component Circuits Lab.	3	3	一、二	
	物聯網應用開發實作	Appl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et of Things	3	3	一、二	
	實務研究	Research in Practice	1	*	一、二	
數位控制系統	Digital control system	3	3	一、二		

最低畢業學分：24 學分

註：專業必修科目0學分；專業選修科目24學分；論文0學分；專題討論四學期。

1.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工程暨管理學院外各系（非與本班合開）之科目，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一律不予承認，研究所課程則可列入學期平均成績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工程暨管理學院各研究所之選修課程，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均可承認並列入畢業學分。
3. 本班學生在其大學部畢業學分以外之超修學分，若有修習本班之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則可以 12 學分為上限列入本班之畢業學分。